

**2023 年度**  
**莒南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组织起草县内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的报批工作，负责县内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的报批工作，负责县区际及乡镇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乡镇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县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工作。

（七）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的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十一）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国家、省、市、县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莒南县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莒南县民政局本级决算。

纳入莒南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 第二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莒南县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936.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57.1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845.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7.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57.1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0,293.70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20,293.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20,293.70	<b>总计</b>	62	20,293.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莒南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0,293.70	20,29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45.64	19,845.6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62.34	862.34					
2080201	行政运行	622.37	622.3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9	16.0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9	1.4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2.39	222.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77	166.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04	96.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73	70.73					
20810	社会福利	2,438.83	2,438.83					
2081001	儿童福利	1,093.81	1,093.81					
2081002	老年福利	323.80	323.80					
2081004	殡葬	921.22	921.22					
2081006	养老服务	100.00	1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61.93	4,261.9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61.93	4,261.9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450.65	6,450.6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4.10	374.1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76.55	6,076.55					
20820	临时救助	423.00	423.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16.13	416.1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87	6.8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199.63	5,199.6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199.63	5,199.6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2.49	42.4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2.49	42.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4	33.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4	33.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4	33.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9	57.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9	57.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9	57.49					
229	其他支出	357.13	357.1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7.13	357.1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7.13	357.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民政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0,293.70	880.08	19,41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45.64	789.15	19,056.5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62.34	622.37	239.97			
2080201	行政运行	622.37	622.3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9		16.0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9		1.4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2.39		222.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77	166.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04	96.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70.73	70.73				
20810	社会福利	2,438.83		2,438.83			
2081001	儿童福利	1,093.81		1,093.81			
2081002	老年福利	323.80		323.80			
2081004	殡葬	921.22		921.22			
2081006	养老服务	100.00		1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61.93		4,261.9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61.93		4,261.9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450.65		6,450.6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4.10		374.1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76.55		6,076.55			
20820	临时救助	423.00		423.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16.13		416.1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87		6.8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199.63		5,199.6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199.63		5,199.6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2.49		42.4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2.49		42.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4	33.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4	33.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4	33.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9	57.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9	57.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9	57.49				
229	其他支出	357.13		357.1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7.13		357.1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7.13		357.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莒南县民政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936.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57.1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845.64	19,845.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44	33.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49	57.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57.13		357.1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0,293.70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0,293.70	19,936.57	357.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20,293.70	<b>总计</b>	64	20,293.70	19,936.57	357.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民政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9,936.57	880.08	19,05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45.64	789.15	19,056.5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62.34	622.37	239.97
2080201	行政运行	622.37	622.3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9		16.0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9		1.4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2.39		222.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77	166.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04	96.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73	70.73	
20810	社会福利	2,438.83		2,438.83
2081001	儿童福利	1,093.81		1,093.81
2081002	老年福利	323.80		323.80
2081004	殡葬	921.22		921.22
2081006	养老服务	100.00		1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61.93		4,261.9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61.93		4,261.9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450.65		6,450.6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4.10		374.1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76.55		6,076.55
20820	临时救助	423.00		423.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16.13		416.1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87		6.8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199.63		5,199.6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199.63		5,199.6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2.49		42.4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2.49		42.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4	33.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4	33.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4	33.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9	57.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9	57.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9	57.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莒南县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1.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9.09	30201	办公费	18.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6.1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1.13	30205	水费	0.1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52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8	30207	邮电费	0.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8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1	30211	差旅费	0.2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24	30215	会议费	0.45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2.87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83.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3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5.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3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43.14	公用经费合计					36.9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民政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57.13	357.13		357.13	
229	其他支出		357.13	357.13		357.1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7.13	357.13		357.1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7.13	357.13		357.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民政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莒南县民政局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74		6.71		6.71	1.03	7.74		6.71		6.71	1.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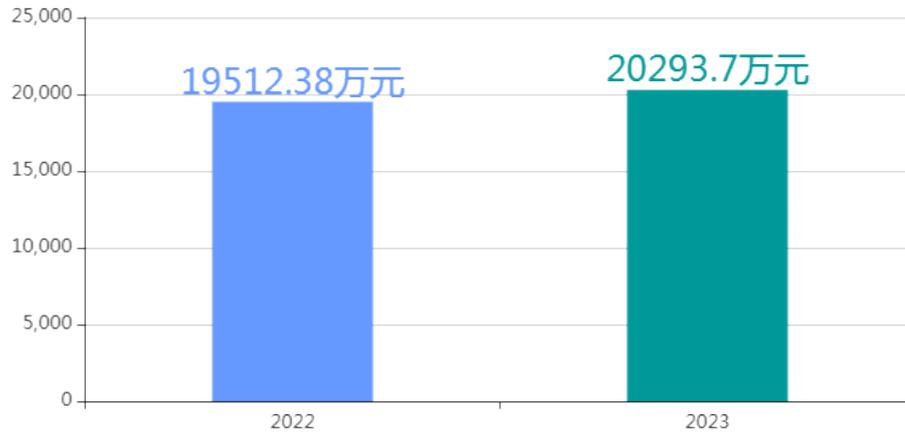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29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81.32 万元，增长 4%。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提高等。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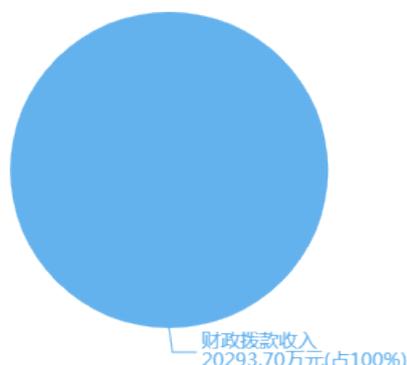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0,29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293.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0,29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781.32 万元，增长 4%。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提高等。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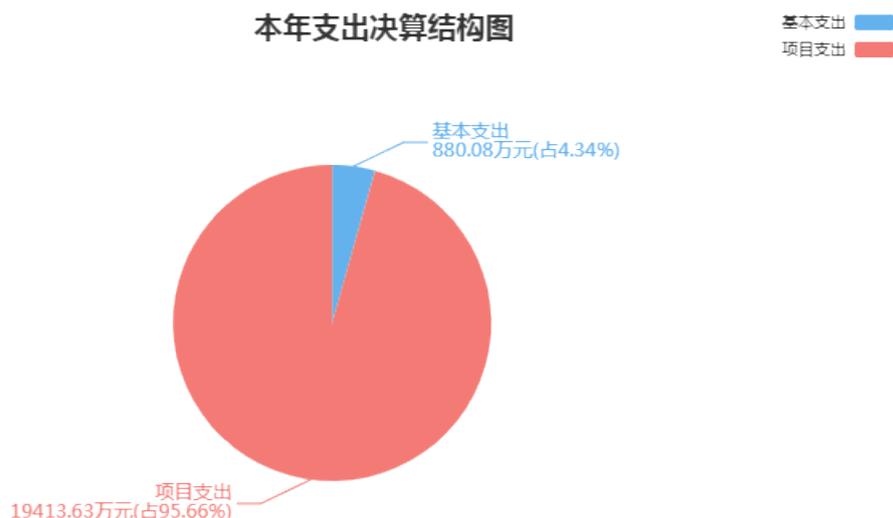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0,29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0.08 万元，占 4.34%；项目支出 19,413.63 万元，占 95.6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880.0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5.25 万元，下降 2.79%。主要是人员变动及过紧日子压减支出。

2、项目支出 19,413.6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806.58 万元，增长 4.33%。主要是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提标等。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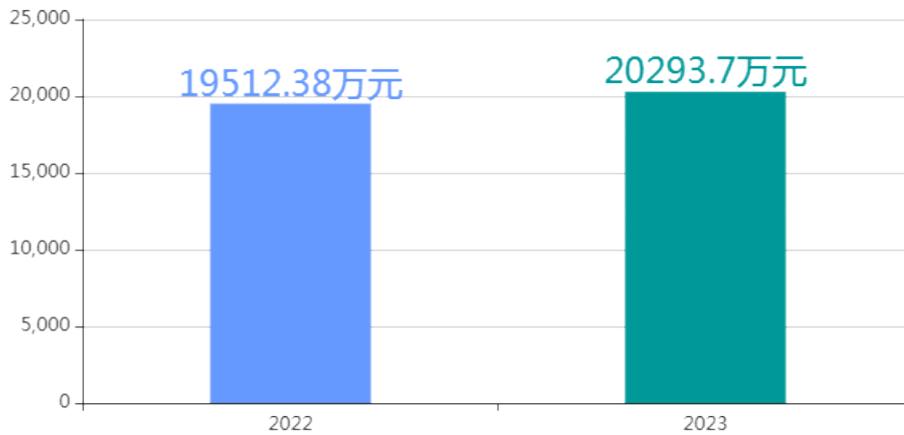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29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81.32 万元，增长 4%。主要是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提标等。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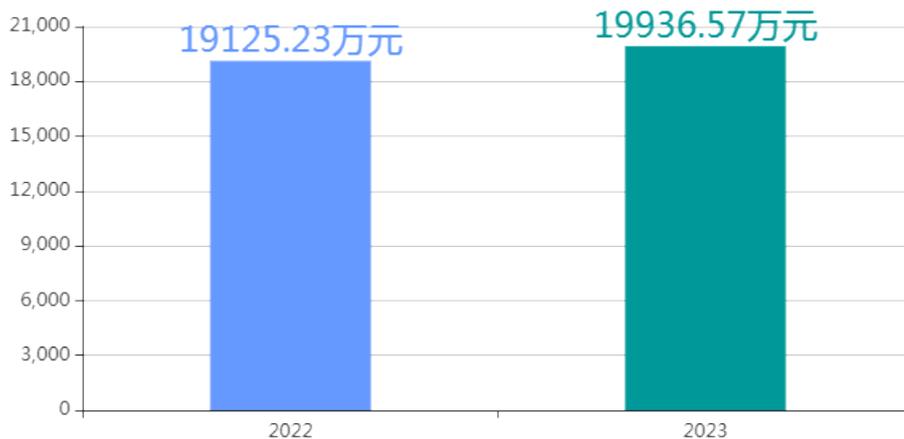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936.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2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11.34 万元，增长 4.24%。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提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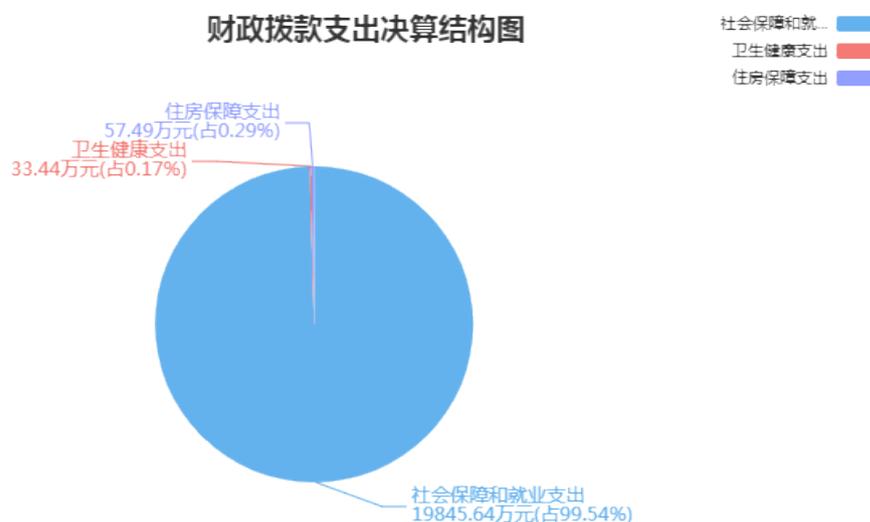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936.57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845.64 万元，占 99.54%；卫生健康（类）支出 33.44 万元，占 0.17%；住房保障（类）支出 57.49 万元，占 0.29%。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303.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3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人数动态调整。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7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减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为上级专款，年初未在县级预算中体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为上级专款，年初未在县级预算中体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被压减，未全部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0.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病故等变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1,09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孤困儿童人数动态调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经济困难老年人人数动态调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为上级专款，年初未在县级预算中体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49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补动态调整及提高标准。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城乡低保合并体现。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13.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低保人员动态调整。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人员据实救助。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人员据实救助。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动态调整。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未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7.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80.0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843.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6.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57.13 万元，本年支出 357.1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为上级专款，年初未在县级预算中体现。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7.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

成全年预算的 100%。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莒南县民政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维修，保险、燃油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莒南县民政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0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县外来访学习、调研等人员，共计接待 16 批次、11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减少 20.17 万元，下降 35.32%，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缩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9.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8.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9.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殡葬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莒南县民政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上级

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 20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591.46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8,751.13 万元。

组织对特困人员供养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830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莒南县民政局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20 个项目中，2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基本达到预期效果，提升了困难群众救助水平，民政业务职能得到有效发挥，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临时救助资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价格临时补贴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临时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2 万元，执行数为 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年初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方面根据政策标准开展 2023 年临时救助工作，通过确认救助人数，总额发放资金，

提高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二是在成本指标方面经济成本指标救助资金数额达到 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7%，主要原因为据实救助；三是在产出指标方面救助人次达到 1042 人次，完成年初预算的 50%，主要原因为据实救助，资金足额及时发放，达到年初预算 100%；四是在效益指标方面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被救助人员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提升，达到年初预算目标；五是在满意度指标方面被救助人员满意度达到 95%以上，使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2.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30 万元，执行数为 2,8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年初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方面通过确定特困供养人员，总额发放保障资金，完成特困人员供养工作，提高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二是在成本指标方面经济成本指标低保金总金额达到 28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三是在产出指标方面救助人员达到 3458 人，超出预算人数，资金足额发放率及按时发放率均达到 100%，资金通过财政补贴一本通进行社会化发放；四是在效益指标方面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不断完善，群众知晓率不断提升；五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使困难群众感受到温暖。

3.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2

万元，执行数为 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年初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好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保证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提高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二是在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县级预算资金 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三是在产出指标补贴人数达到 4503 人，按月足额发放救助金；四是在效益指标方面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政策知晓率达到 95%以上；五是在满意度指标方面受益的困难老年人满意度达到 95%，使困难老年人感受到温暖。

4.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22.4 万元，执行数为 2,2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年初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方面按月足额及时发放了残疾人两项补贴；二是在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标残疾人两补拨付县级资金 22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三是在产出指标方面为符合政策的残疾人及时足额按月发放残疾人两补资金四是在效益指标方面残疾人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不断完善，政策知晓率达到 95%以上；五是在满意度指标方面受益残疾人满意度达到 95%以上，使残疾人感受到温暖。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价格临时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596.4 万元，执行数为 5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年初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方面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二是在成本指标经济成本孤困儿童生活费拨付县级资金 5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三是在产出指标方面对符合条件的孤困儿童及时足额按月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四是在效益指标方面孤困儿童生活水平得到提升，制度得到及时完善，政策知晓率达到 95%以上，使更多的孤困儿童得到救助；五是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孤困儿童满意度达到 95%以上，使孤困儿童感受到温暖。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莒南县民政局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集中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殡葬服务能力提升资金、养老服务业发展、行政区划界线管理等 2023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基本达到预期效果，提升了困难群众救助水平，民政业务职能得到有效发挥，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支付进度慢等问题。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04.77 万元,执行数为 4,204.77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二是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金,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升;三是困难群众满意度提升,使他们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温暖。

2. 养老服务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9.89 万元,执行数为 210.7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按月及时足额发放资金;二是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一次性补贴;三是其他养老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待支付。

3. 殡葬服务能力提升-省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8.6 万元,执行数为 3.7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购买了殡仪用车,新建了火化炉,达到了殡仪设施设备改造目标;二是提高了殡葬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三是殡葬服务群体得到满意。

4. 行政区划界线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0.64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要求开展了毗邻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及联合检查目标;二是完成苏鲁线联检一条,并为 15 名界线管理人员发放补贴;二是专款专用确保了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清晰易认;三是加强了边界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91.6 万元,执行数为 3,191.6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二是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金，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升；三是困难群众满意度提升，使他们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温暖。

6. 中央集中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5 万元，执行数为 17.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 9 名孤儿发放助学金；二是稳步开展推进适老化改造和精神障碍残疾人康复；三是困难群体得到满意，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温暖。

7. 殡葬服务能力提升-中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1 万元，执行数为 18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购买了殡仪用车，新建了火化炉，达到了殡仪设施设备改造目标；二是提高了殡葬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三是殡葬服务群体得到满意。

2023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特困人员供养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县财政局对我部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3 年度决算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51 分，等级为优。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

**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 件

#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莒南县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领导春节期间走访慰问资金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97	优
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90	优
3	建国前老党员和抗战时期入伍老战士养老关爱服务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90	优
4	临时救助资金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94	优
5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99	优
6	40%救济人员及民政干事生活补助及社保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95	优
7	政府购买服务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90	优
8	节日走访孤困儿童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95	优
9	社区建设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90	优
10	养老服务业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92	优

11	政府购买民政事务服务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90	优
12	莒南县慈善总会工作经费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96	优
13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98	优
14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运转经费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90	优
15	残疾人两项补贴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98	优
16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99	优
17	其他民政事业费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92	优
18	惠民殡葬资金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92	优
19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价格临时补贴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98	优
20	莒南和谐使者津贴专项资金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97	优
2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100	优
22	中央集中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转移支付）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90	优
23	殡葬服务能力提升（转移支付）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90	优
24	养老服务业发展（转移支付）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90	优

25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转移支付）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90	优
----	------------------	----------	----	---

#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主管部门		莒南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2	272	27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2	272	272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实现提高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			通过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实现提高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金额	272 万元	272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4413 人	4503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升	≥30%	3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15	14.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10	9.5	
总分			99					

## 2023 年度省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莒南县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204.77	4204.77	100%
	其中: 省财政资金	4204.77	4204.77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实际, 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		

				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未发现资金支出管理问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得到有效保障。 3、规范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5、保障重度残疾人护理和困难残疾人生活。			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金、临时救助金、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残疾人两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让他们感受党和国家温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人数	≥15000人	15335人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附件 5

## 特困救助供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 摘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3 年度绩效目标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六、有关建议

## 正文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实施目的。特困人员供养是进一步保障民生底线公平，让更多困难群众享受到经济发展成果，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的一项民生工程。该项目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项目资金用于城乡特困救助供养人员，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 项目预算情况。2023 年度县级财政安排用于特困人员供养预算资金 2830 万元，困难群众感受到了党和国家的温暖，幸福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 项目主要内容。特困人员供养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坚持专项资金社会化发放，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未发生挤占截留等现象。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年度指标稳步提高，自 2023 年 1 月起将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133 元、888 元。特困供养救助资金按月及时发放，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与范围。规范使用困难群众救助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救助覆盖面完成目标任务，完成年度目标

任务。

(二)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2023年1-12月特困救助供养金按月由金融机构进行社会化发放，确保了救助资金不被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据上级部门关于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认真学习上级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绩效管理相关文件，采取有力措施，提高民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提升民政民生保障水平。

####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符合年初绩效总体目标，无超过指标值较多的数据，未偏离原定计划。

(二) 绩效分析。特困供养人员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救助标准逐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得到提高；让广大困难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增强其幸福感、获得感。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符合年初绩效总体目标，无超过指标值较多的数据，未偏离原定计划。下一步工作将继续按照总体绩效目标要求，不断完善制度，落实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利益。

#### 六、意见建议

无

#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7318827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30	2830	283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特困人员供养工作, 实现提高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开展 2023 年特困救助供养工作,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经费	2830 万元	2830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供养人数	3353 人	3458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高率	≥10%	≥10%	15	14	
			政策知晓率	≥92%	≥92%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b>总分</b>		<b>99</b>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2023 年莒南县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单位：莒南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兴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 目录

2023年莒南县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	1
一、基本情况 .....	5
(一) 项目概况 .....	5
1. 项目背景 .....	5
2. 组织机构管理情况 .....	6
3.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6
4. 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	7
二、项目绩效目标 .....	7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	8
1. 评价目的 .....	8
2. 评价重点 .....	8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8
(三) 评价依据 .....	9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9
1. 评价原则 .....	9
2. 评价方法 .....	10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1
1. 评价标准 .....	11
2. 评价指标体系 .....	11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2

1. 团队组建.....	12
2. 评价工作进度安排.....	13
3. 工作质量控制.....	14
4. 本次评价的局限性.....	15
<b>四、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b>	<b>15</b>
<b>五、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b>	<b>16</b>
<b>(一) 项目决策情况.....</b>	<b>16</b>
1. 项目立项.....	16
2. 绩效目标.....	17
3. 资金投入.....	18
<b>(二) 项目过程情况.....</b>	<b>19</b>
1. 资金管理.....	19
2. 组织实施.....	20
3. 财务管理.....	21
<b>(三) 项目产出情况.....</b>	<b>21</b>
1. 产出数量.....	22
2. 产出质量.....	22
3. 产出时效.....	23
4. 产出成本.....	23
<b>(四) 项目效益情况.....</b>	<b>23</b>
1. 社会效益.....	24
<b>六、 主要经验及做法.....</b>	<b>25</b>

(一) 切实增强最低生活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5
(二) 社会效益显著.....	25
七、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一) 低保依赖现象存在.....	26
(二) 政策宣传不到位，群众知晓率低.....	26
(三) 农村低保对象界定难.....	26
八、 有关建议.....	26
(一) 开展宣传教育，实施短期救助.....	26
(二) 管理制度有待细化.....	27
(三) 积极开展政策的宣传及透明度公示.....	27
(四) 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应退尽退”.....	28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 2023 年莒南县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加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鲁民〔2023〕44号）等文件精神，受莒南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兴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组建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度莒南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及管理情况进行了系统性的评价。

评价工作组通过资料收集、案卷研究、现场勘查及调研访谈等过程，形成本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最低生活保障是维系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关乎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的重要社会救助政策。随着我省经济的发展，守住底线、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仍是我省率先进入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重点和难点。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明确：“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信的原则，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

活。”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等社会救助范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实现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民政部会同中央农办、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从加大低保护围增效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强莒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优化规范办理流程、落实保障措施等五个方面，对进一步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不断增加资金投入规模，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注重资金使用绩效，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2. 组织机构管理情况

莒南县民政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 7 个，即办公室、县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规划财务科，单位行政编制数 12 名，其中局领导职数 3 名，即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其它岗位副科级以上领导 7 名，一般人员（行政编制人员）7 名。为保证工作正常有序运转，根据工作性质及职能分工，社会救助科的职责范围是：拟订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承办中央、省、市和县财政相关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各乡镇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指导乡镇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承担县级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并指导乡镇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工作。

莒南县民政局是低保审批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村（街道办事处）是受理和审核低保申请的责任主体。

## 3.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3 年莒南县民政局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预算批复 3881.00 万元。根据县民政局提供的财务资料显示，2023 年至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最低生活保障金共支出 3881.00 万元，本级预算执行率为 100.00%。2023 年莒南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县级预算安排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共 3881.00 万元。资金到位情况见《关于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莒南财预〔2023〕1 号）。

#### 4. 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资金申报要求。根据中央、省、县有关文件规定，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申报应符合下列条件：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指经审核确认，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对象。最低生活保障最低限定标准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制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动态调整。

(2) 发放标准。城乡低保金原则上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计算公式为：家庭月低保金=（当地月低保标准-家庭月人均收入）×保障人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 871 元/人/月，即可申请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按家庭人均年收入补差发放；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 683 元/人/月，即可申请农村低保。低保发放标准按家庭人均月收入补差发放。

(3) 发放要求：农村低保资金实行按月发放，通过财政局管理账户，每月月底前打到低保对象银行账户。

(4) 资金来源：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列入莒南县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目的：进一步做好低保基本生活保障，确保莒南县域内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监督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确保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年度目标：2023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财政预算 3881.00 万元，实际支出为 3881.00 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计划保障人口为 9942 人，及时发放率 100%，足额发放率 100%，政策知晓率≥90%，低保对象满意率≥95%，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等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山东兴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组建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目的包括如下两部分：

一是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莒南县2023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开展评价工作，综合反映项目支出成效，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强化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同时推进财政资金管理规范、有序开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是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为莒南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累经验，探索更加符合财政项目管理特点的绩效管理模式和方法，优化项目顶层设计，提升财政支出项目执行效率。

#### 2. 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重点关注该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以走访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为主，主要核查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的产出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价。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最低生活保障金，本项目的主管单位为莒南县民政局，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前期研究和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的资金和事项管理情况、项目完成后的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 （5）《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号）；
- （6）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 （7）《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
- （8）《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鲁民〔2023〕44号）；
- （9）《临沂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临民〔2022〕17号）
- （10）其他有关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及合同、项目验收（评价、决算、稽查、检查）报告、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预算下达相关文件等。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 评价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分

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评价机构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 独立公正原则。评价机构作为独立的第三方，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对该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在以评“绩效”为主的情况下，适当延伸至项目的投入与过程管理。

(4) 简便有效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尽量简化工作程序，尽量减少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工作负担，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绩效材料，并在与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着力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绩效”。

##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2)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3)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 (4) 其他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将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 60-79 分（含 60 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较差。

###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相关要求，评价小组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系统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覆盖，共设置三级指标，通过逐级细化与量化，形成指标名称、指标权重、指标解释及评分细则等内容，采用百分制，以定量评价为主，定性评价为辅。

指标权重主要根据该指标在整个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调查等方式对评价对象不同层面重要程度进行定量分配后合理设置，以区别对待各级评价指标在总体评价中的作用。评分细则主要是评分标准与评分办法的整体细化描述，通常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访谈及现场核查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在评价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评分。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和 22 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 1），满分为 100 分。

（1）决策：分值 18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

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 过程：分值 20 分，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财务管理三方面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监控有效性等内容。

(3) 产出：分值 32 分，用于考察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对象确认准确率、足额发放率、完成及时性、是否按照保障标准实施救助等内容。

(4) 效益：分值 30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社会满意度等内容。

##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团队建设、评价工作进度安排、工作质量控制、评价局限性四个部分。

### **1. 团队组建**

为保障评价工作有序开展，评价小组针对各评价相关方组建团队如下：

(1) 委托方联络：评价小组通过安排与委托方专管员对接的联络团队，及时沟通理解委托方的评价需求，定期向委托方反馈评价进度和评价阶段性成果，并就评价中遇到的问题向委托咨询方寻求建议。

(2) 评价团队：为顺利完成问卷调研、实地核查、撰写评价报告等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组建了专业的评价团队，通过安排方案报告撰写人员、社会调查人员和审核人员，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在项目的具体开展中，我们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或调整人员参与该项目。在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项目团队保持独立性、客观性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障绩效评价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公正。

(3) 相关方联络：为顺利完成评价所要开展的各项调研、访谈及取数工作，评价小组安排了与评价主要相关方对接的联络团队，协调对评价主要相关方的社

会调查事宜，并将评价阶段性成果及时反馈，获取评价相关方的意见。

(4) 专家咨询：为提高评价的专业水平，评价小组组建了专家团队，为方案和报告的撰写、政策分析和成本分析提供参考建议。

## 2. 评价工作进度安排

### (1) 前期准备阶段

由莒南县财政局提出委托诉求，山东兴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委托，并组织落实评价小组成员。

### (2) 前期调研阶段

由评价小组与相关财政局内主管业务处室进行沟通对接，全面了解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范围、工作要求及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自评等方面的内容，向相关部门（单位）介绍绩效评价总体要求和工作流程，获取基础资料，确定各方工作对接联系人，建立工作沟通对接机制。

### (3) 拟定绩效评价方案阶段

评价小组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依据、评价目的、评价思路及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调研访谈提纲、调查问卷、基础数据采集表、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以及工作保障要求等内容。绩效评价对象应覆盖所有项目和资金，反映总体情况。对于所有评价项目和资金，获取评价所需资料及数据。

### (4) 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

向所有被评价单位进行实地调研、现场核查及问卷调查。分析收集的事实和数据，形成评价工作底稿。并需评价单位签字认可，留存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

### (5) 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完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后，评价小组对相关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利用收集的事实和数据，进行深入分析论证。并根据分析结果，对照评价指标体

系进行独立、客观和公正地打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总结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原因，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 （6）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评价小组根据初步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组织内部评议会进行评议，提升评价报告质量。

#### （7）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评价小组将内部评议会后修改完善的评价报告反馈至县财政局主管业务处室，县财政局主管业务处室与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沟通，充分征求意见，评价小组依据评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审稿。

#### （8）组织报告质量评审会

由县财政局主管业务处室组织专家对评价报告质量进行评审，评价小组根据评审意见完善评价报告，形成报告定稿，并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评价工作底稿等评价相关资料提交至县财政局绩效管理部门。

### 3. 工作质量控制

为保证绩效评价过程和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评价小组按照公司内部质量控制体系要求开展工作。公司内控控制体系具体包括：

#### （1）健全培训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质量管理方针，保证一线评价人员能够充分理解和领悟行业及公司内部对质量的规定和措施，公司定期召开培训会，组织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学习内容包括公司制度中的有关规定以及当前财政部、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的相关文件。

#### （2）建立项目管理流程

公司制定绩效评价操作规范及项目流程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绩效评价过程中各节点的质量目标和要求、所参考的规范文件、控制标准以及相关的质量记录等。

### (3) 完善三级审核机制

公司对绩效评价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一审主要是评价人员对报告语言是否通顺、前后逻辑是否合理、数字是否准确、评价依据是否充分进行审核。二审主要是项目经理对项目指标体系设计、指标评分、不足及建议等进行把关。三审主要是对评分、不足及建议等部分进行审核。经三级审核程序后的绩效评价报告加盖公章后正式出具。

### (4) 明确评价报告质量标准

①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主要经验及做法、问题、建议有鲜明逻辑关系。分析问题应准确到位，并有真实、充分的证据支撑。

②建议具有针对性，一则针对具体问题，二则针对财政资金投向、使用、管理和绩效的改善。

③对策建议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4. 本次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主要以提供数据为准，评价小组针对所获得的数据采取了充分对比及现场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校验，尽可能保障数据资料的客观准确性，但仍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分析评价基础上，评价小组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该项目综合评价分数为 92.51 分，评级为“优秀”，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项指标得分见下表：

表 3-1 莒南县 2023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18	100.00%
管理	20	15	75.00%

产出	32	31.29	97.78%
效益	30	28.22	94.07%
合计	100	92.51	92.51%
<b>绩效评价得分： 92.51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秀</b>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18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为100.00%，项目决策指标得分如表4-1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JC 决策 (18分)	JC01 项目立项 (6分)	JC11 依据充分性 (3分)	3	3	100.00%
		JC12 程序规范性 (3分)	3	3	100.00%
	JC02 绩效目标 (6分)	JC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	3	100.00%
		JC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3	100.00%
	JC03 资金投入 (6分)	JC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3	3	100.00%
		JC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3	3	100.00%
<b>小 计</b>			18	18	100.00%

#### 1. 项目立项（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 （1）JC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民政部会同中央农办、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

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2022年8月18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部署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力度的举措，兜牢民生底线，要求全面落实低保扩围，加强动态监测，及时将符合低保标准的人口等纳入低保，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力度，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是维系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关乎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的重要社会救助政策，该决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工作，属于民政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预算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经核实该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得计1分。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 **(2) JC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分，实得3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在考察走访过程中，通过翻阅各项目的前期立项资料及会议记录，预算支出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前均进行集体决策或可行性研究等。各项审批文件完整，审批手续规范，申报资料公开、透明，得3分。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 **2. 绩效目标（满分6分，实得6分）**

#### **(1) JC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实得3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从民政局所提交的材料看，该项目在申报时制定有绩效目标申报表，得1分；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高，得1分；根据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各资金批复文件中的绩效目标，经核实得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与预算下达的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JC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民政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资料，各类项目绩效目标支出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但该项目绩效目标能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表，得 1 分。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资金投入 (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 JC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发〔2021〕75号)文件执行，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匹配，计划内容与实际实施项目内容相符，得 3 分。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JC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该项目严格按照《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发〔2021〕75号)文件执行，根据各单位实际需求对预算资金进行分配，预算资金与项目实际所需资金相符，得 3 分。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管理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财务管理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5 分，项目过程得分率为 75.00%，得分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JC 管理 (18 分)	GC01 资金管理 (8 分)	GC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3	3	100.00%
		GC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3	3	100.00%
		GC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	2	2	100.00%
	GC02 组织实施 (8 分)	GC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4	0	0.00%
		GC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4	3	75.00%
	GC03 财务管理 (4 分)	GC31 绩效监控有效性 (4 分)	4	4	100.00%
小 计			20	15	75.00%

### 1. 资金管理（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 （1）GC11 资金到位率（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目预算资金 388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881 万元。资金到位率= $(3881/3881) * 100\% = 100\%$ 。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 （2）GC12 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预算收入 3881 万元，预算支出 388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881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3881 万元。资金收入和支出预算执行率= $(3881/3881) * 100\% = 100\%$ 。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GC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资金使用符合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21〕75 号)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0.5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0.5 分;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调研了解到,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0.5 分。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组织实施 (满分 8 分, 实得 3 分)**

**(1) GC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4 分, 实得 0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查阅民政局相关资料得知,该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0 分。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2) GC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满分 4 分, 实得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的拨付预算支出资金,根据莒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该资金支出符合该通知的业务管理规定,该项

目实施单位未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此处得 1 分； 根据现场走访，有相关专门负责人进行解释说明，相关专项负责人员配合程度较高，可以得出项目实施到位，得 2 分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 3. 财务管理（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 GC31 绩效监控有效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小组在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查看的过程中，发现该项目申请进行公示、每月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人员名单在网上公示等活动对该项目进行运行进行监控，得 4 分。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2 分，实际得分 31.29 分，得分率为 97.78%，项目产出情况得分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C 产出 (32 分)	CC01 产出数量 (10 分)	CC11 实际完成率 (10 分)	10	10	100.00%
	CC02 产出质量 (11 分)	CC21 对象认定准确率 (5 分)	5	4.29	85.80%
		CC22 足额发放率 (6 分)	6	6	100.00%
	CC03 产出时效 (6 分)	CC31 完成及时性 (6 分)	6	6	100.00%
	CC04 产出成本 (5 分)	CC41 按照保障标准实施救助 (5 分)	5	5	100.00%

小 计	32	31.29	97.78%
-----	----	-------	--------

### 1. 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 （1）C11 实际完成数量（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3 年莒南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共发放资金 3881 万元，累计 120479 人次；充分保障了城乡低保家庭和人员的基本生活。

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 2. 产出质量（满分 11 分，实得 10.29 分）

#### （1）C21 对象认定准确率（满分 5 分，实得 4.29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保障对象认定的准确程度。

问卷调查发出总数为 67 份，回收总数为 67 份，有效份数为 67 份，其中 8 人认为存在应保未保或不应保而保的家庭，56 人认为没有应保未保或不应保而保的家庭，3 人不清楚。

对象认定准确率=1-（不符合条件保障对象数/实际调查保障对象数）×100%=85.82%。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29 分。

#### （2）C22 足额发放率（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地方政府是否按照标准将最低生活保障金足额发放给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一个重要指标。

该项目应发放资金 3881 万元，实际发放资金 3881 万元。

足额发放率=（3881 万元/3881 万元）×100%=100%。

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 3. 产出时效（满分 6 分，实 6 分）

#### （1）C31 项目完成及时性（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21〕75号）文件第四章第二十七条指出最低生活保障金从审核确定后次月起计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按月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个人账户。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死亡的，从次月起停发保障金。由民政局提供的资料可看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全部按月如实下发。

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 4. 产出成本（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 C41 按照保障标准发放补助（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对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困难群众按照保障标准实施救助。

根据《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21〕75号）文件第四章第三十二条指出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原则上不得少于4档，各档计发标准应当与家庭困难程度相符合，严禁实行平均发放，莒南县民政局严格按照该标准执行。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资产、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8.22分，得分率为94.07%，项目效益情况得分如表4-4：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XY 效益 (30 分)	XY01 社会效益 (15)	XY11 政策知晓率 (7 分)	7	5.64	80.57%	
		XY12 提升保障对象生活质量(8 分)	8	7.58	94.75%	
	XY02 可持续影响 (5 分)	XY21 资金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5 分)	5	5	100.00%	
		XY03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分)	XY31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分)	6	6	100.00%
			XY32 有效投诉率 (4 分)	4	4	100.00%
小 计			30	28.22	94.07%	

**1. 社会效益 (满分 15 分, 实得 13.22 分)**

(1) XY11 政策知晓率 (满分 7 分, 实得 5.64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程度。政策知晓率= (全面了解人数\*100%+部分了解人数\*50%) /调查总人数。

问卷调查发出总数为 67 份, 回收总数为 67 份, 有效份数为 67 份, 其中 41 人非常了解, 26 人知道一些。政策知晓质量= (41\*100%+26\*50%) /67=80.60% , 得分=80.60%\*7=4.03。

该指标满分 7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5.64 分。

(2) XY12 提升保障对象生活质量 (满分 8 分, 实得 7.58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有效提升保障对象生活质量。提升保障对象生活率= (有很大提升人数\*100%+一般提升人数\*50%) /调查总人数。

问卷调查发出总数为 67 份, 回收总数为 67 份, 有效份数为 67 份, 其中 60 人有很大提升, 7 人一般提升。提升保障对象生活率= (60\*100%+7\*50%) /67=94.78% , 得分 =94.78%\*8=7.58。

该指标满分 8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7.58 分。

(3) XY21 资金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评价小组经查看项目场地、设备、人员、监管机制等运行情况, 该项目已经配备了相关设施, 形成了长效运行机制。

该指标满分 5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4) XY31 群众满意度 (满分 6 分, 实得 6 分)

问卷调查发出总数为 67 份, 回收总数为 67 份, 有效份数为 67 份, 其中 67 人满意。满意度= ( 67\*100%) /67\*100%=100% , 得分 =6分。

该指标满分 6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5) XY32 有效投诉率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民政局是否存在因政策落实不到位而引发的投诉事件。

评价小组经查看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县长信箱、百姓问政等平台, 均未发现有因政策落实不到位而引发的投诉事件。

该指标满分 4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 切实增强最低生活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莒南县民政局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 着眼于社会公平, 不断完善本县社会救助机制建设, 通过有效政策组合, 逐步构建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 以专项救助为辅助, 以慈善救助和市民综合帮扶为补充, 形成社会救助在生活救助、医疗补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司法救助等方面相衔接的兜底保障合力, 切实增强了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二) 社会效益显著

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以来, 通过对低保对象、群众以及综合调查项目实施情况看, 全县城乡困难群众保障范围有增有减, 保障标准逐步提高,

低保资金发放及时到位，救助有效，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已形成了同其他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有劳动能力人员长期享受低保现象存在

在现场走访中发现有个别有劳动能力人员长期享受低保问题。在城乡居民最低保障制度的贯彻实施中，有个别有劳动能力者进了“保”，排斥提供的公益性岗位。

### （二）群众知晓率低

通过问卷调查显示，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资金政策知晓率仅达 80.60%，政策知晓率较低。

### （三）农村低保对象界定存在差异

通过问卷调查显示，低保对象认定准确率为 85.82%。

主要原因有：一是家庭收入难以核实。对农村低保对象资格认定主要的依据是计算其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与城市居民相比，农民收入又有其自身特点，难以精细测算和核查。农民收入中实物收入占相当比例，价值转化过程中难以货币化；再加上农民收入受自然灾害及季节等因素影响较大以及外出务工人员的弹性就业收入难以计算，其家庭收入本身存在着较大的不稳定性。

二是边缘人群难以区分，一些生活水平处于低保临界状态的低保边缘户，按政策不能纳入低保范围，但家庭又因劳动能力、智力水平影响或因病、因学、因灾等情况导致生活贫困，在实际操作中，把握不准，容易出现“错保”“漏保”问题。

## 八、有关建议

### （一）开展宣传教育，实施短期救助

一是建议民政部门可以通过多种渠道的宣传教育来转变低保人员过分依赖

低保的惰性思想，注重其自立精神的塑造，培养其自立自强的勇气和竞争意识，为积极就业提供精神上的支撑。比如，可以在社区（村）设置专门的就业宣传栏，公示就业的优惠政策和最新的就业信息，也可以定期举办公益讲座，组织学习，或者组织到相关的企业参观学习，纠正其认识误区，鼓励其就业。

二是对有劳动能力低保人员，民政部门与人力资源等部门联合组织提供免费的职业技能培训，并与领取低保金的资格审核和日常管理相结合，实现低保金的领取与职业技能培训或就业工作的联动，建立鼓励参与培训或就业的利益导向机制。由当地政府、街道和社区牵头，在相应的技能培训基础上，优先推荐给政府用工或社会公益性岗位。政府在用工和公益性岗位招工时要优先考虑有劳动能力低保人员，也可以定期组织公益性社区服务活动。

三是对不同的救助对象都规定不同的救助期限，即对无劳动能力者实施长期救助，对有劳动能力者实施短期救助，其目的是防止低保对象过多依赖救助，对有劳动能力者实施短期救助，防止低保对象过多依赖救助。

## （二）管理制度有待细化

业务管理制度仅提供了《莒南县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未提供相对细化的管理制度，如督导检查制度、协助乡镇制定的核查复核等具体工作制度。未及时提供档案管理制度。

## （三）积极开展政策的宣传及透明度公示

一是建议莒南县民政局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把政策宣传作为一个长期任务，采取走村入户、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加强宣传，不断提高群众的政策知晓率，确保困难群众在享受政策的同时，克服依赖思想。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制作图文并茂、简单明了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指引，方便困难群众及时了解掌握救助供养政策。二是建议莒南县民政局做好村级评议会和公示工作，接受群众监督，提高群众的满意度，确保低保工作公平、公正和公开。同时，要及时开展面向基层经办人员的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全面提高县、乡镇工作人员和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确保政策能够落实落地落细。

#### **（四）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应退尽退”**

实施严格的动态管理，做到低保对象有进有出，在一定时期内其家庭成员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应按程序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对于家庭经济好转、年人均纯收入超出农村低保标准的低保户，经乡镇调查核实后予以取消；乡镇低保工作人员要坚持对低保家庭进行定期全面走访，详细了解低保对象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变化情况，乡镇、村委要及时上报最新信息，县民政局及时更新相关数据，并加强对低保家庭的经济信息比对工作，对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有变化的及时按程序办理停发、减发或增发手续。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1. 莒南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2. 莒南县 2023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
3. 莒南县 2023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

莒南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JC 决策 (18 分)	JC01 项目立项 (6 分)	JC11 依据充分性 (3分)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决策(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决策(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决策(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预算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预算支出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1分;	3
		JC12 程序规范性 (3分)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预算支出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3
	JC02 绩效目标 (6 分)	JC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预算支出有绩效目标;1分;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JC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JC03 资金投入 (6 分)	JC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3
		JC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5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GC 过程 (20 分)	GC01 资金管理 (8 分)	GC11 资金到 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分值=资金到位率×权重	3
		GC12 预算执 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GC13 资金使 用合规性 (2分)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0.5分; ③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0.5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0.5分。	2
	GC02 组织实施 (8 分)	GC21 管理制 度健全性 (4分)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2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分;	0
		GC22 制度执 行有效性 (4分)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 分; ③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2 分。	3
	GC03 财务管理 (4 分)	GC31 绩效监 控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2 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2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CC 产出 (32 分)	CC01 产出数量 (10 分)	CC11 实际完成 率 (10分)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3年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3881万元。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效益,同时检验项目开展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提供依据。 年度工作完成率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
	CC02 产出质量 (11 分)	CC21 对象认定准确 率 (5分)	认定对象符合保障对象条件与实际保障对象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保障对象认定的准确程度。	对象认定准确率=1-(不符合条件保障对象数/实际调查保障对象数) × 100%。 对象认定准确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条件的对象数量。既定条件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的低保标准。	4.29
		CC22 足额发 放率 (6分)	实际发放与应发放金额比率,是反映地方政府是否按照标准将最低生活保障金足额发放给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一个重要指标。	足额发放率=(实际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 × 100%。 这一指标的高低,直接反映了低保资金发放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也关系到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能否得到有效保障。 100%	6
	CC03 产出时效 (6 分)	CC31 完成及 时性 (6分)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资金拨付及发放到位率 100%	6
	CC04 产出成本 (5 分)	CC41 按照 保障标准 实施救助 (5分)	主要考核对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困难群众按照保障标准实施救助。	根据《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21〕75号)文件第四 章第三十二条规定城乡低保金原则上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人均收入与当地 低保的实际差额计算,计算公式为:家庭月低保金=(当地月低保标准-家 庭月人均收入)×保障人数。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XY 效益 (30 分)	XY01 社会效益 (15)	XY11 政策知晓率 (7分)	政策知晓率=(全面了解人数*100%+部分了解人数*50%)/调查总人数	得分=政策知晓率*7。	5.64
		XY12 提升保障对象生活质量 (8分)	主要考核项目是否有效提升保障对象生活质量。	得分=提升保障对象生活率*8。	7.58
	XY02 可持续影响 (5分)	XY21 资金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5分)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形成健全的资金发放监管机制得满分, 否则得75%、50%、20%、0 的权重分。	5
	XY03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分)	XY31 社会公众满意度 (6分)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 考核项目的满意程度。	满意等级从非常满意、满意、一般满意、不满意权重分别为 100%、60%、0%、0%, 则综合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 * 100\% + \text{一般满意} * 60\% + \text{不满意} * 0\%) \div \text{调查问卷总数} * 100\%$ , 满意度 $\geq 95\%$ , 得满分, 否则 $(\text{满意度} / 95\%) * 8$ 。	6
		XY32 有效投诉率 (4分)	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存在因政策落实不到位而引发的投诉事件。	无投诉上访率, 得 4 分; 有一件投诉上访事件扣权重分的 1%, 扣完为止。	4
合计					92.51

# 莒南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 满意度调查问卷

非常感谢您参加本次问卷调查。为调查莒南县 2023 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绩效情况，了解您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我们设置了本问卷，只需填写地点（镇街、村），不署名，请您在对应选项处打√。

敬请您积极参与，感谢您的支持！

1. 您的所属镇街、村：\_\_\_\_\_镇（街道）\_\_\_\_\_村

2. 您是否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A 是

B 否

3.最低生活保障金是否按时足额发放？

A 是

B 否

C 不清楚

4.您了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吗？

A 非常了解

B 了解一些

C 完全不了解

5. 据您所知，村里是否有应保但没有保或者不应保而保的家庭吗？

A 有

B 没有

C 不清楚

6.据您所知，镇（街道）或村相关人员有没有对申请家庭进行经济状况调查和民主评议？

A 有

B 没有

C 不清楚

7.您对镇（街道）等低保申请审核工作人员服务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8. 您觉得低保金对低保户的基本生活改善情况？

A 明显改善

B 略有改善

C 没有改善

9. 总的来说，您对现在的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和落实情况满意吗？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 莒南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 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

本次问卷调研目的主要是了解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及对相关方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满意程度情况。通过随机问卷，统计分析，为项目绩效评价提供基础支持，为更好地保障公共服务向项目单位提供信息反馈。

### 一、调查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莒南县当地居民以及受益对象。

### 二、调查内容

本次问卷调查以社会公众问卷调查为主。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调查、项目信息调查、项目满意度调查，以及对项目的意见建议等。

### 三、调查方法

主要采用随机抽样方法进行问卷调查。

### 四、问卷发放与回收

本次共发放问卷 67 份，收回有效问卷 67 份。

### 五、问卷调查结果汇总

2. 您是否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A 是 31

B 否 36

3.最低生活保障金是否按时足额发放？

A 是 62

B 否 5

C 不清楚

4.您了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吗？

A 非常了解 41

B 了解一些 26

C 完全不了解

5. 据您所知，村里是否有应保但没有保或者不应保而保的家庭吗？

A 有 8

B 没有 56

C 不清楚 3

6.据您所知，镇（街道）或村相关人员有没有对申请家庭进行经济状况调查和民主评议？

A 有 64

B 没有 3

C 不清楚

7.您对镇（街道）等低保申请审核工作人员服务是否满意？

A 满意 66

B 基本满意 1

C 不满意

8. 您觉得低保金对低保户的基本生活改善情况？

A 明显改善 60

B 略有改善 7

C 没有改善

9. 总的来说，您对现在的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和落实情况满意吗？

A 满意 67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莒南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2	422	405	10	95.9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2	422	405		95.9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临时救助金工作，实现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高。			开展 2023 年临时救助工作，通过确认救助人数，总额发放资金，提高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数额	422 万元	405 万元	20	19	据实救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2260 人次	1042 人次	10	5	据实救助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升	≥15%	15%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4					

## 2023 年度省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业发展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莒南县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99.89	210.75	53%
	其中: 省财政资金	399.89	210.75	5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实际, 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未发现资金支出管理问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各地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发展，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服务项目给予奖补，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激励，实施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增进养老服务供给。			按月及时足额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补贴，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数	≥4000人	4503人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50%	部分机构奖补资金未拨付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提升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说明						

#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30	2830	28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30	2830	283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特困人员供养工作，实现提高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通过确定供养人数，总额发放经费，开展2023年特困救助供养工作，提高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经费	2830万元	2830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人数	3353人	3458人	10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升率	≥10%	1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殡葬服务能力提升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莒南县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91	180	95%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91	180	9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实际, 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未发现资金支出管理问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改造殡仪设施设备，满足殡仪服务要求，提升殡仪服务质量。			通过新建火化炉、新购殡仪用车等措施，达到了提升了殡仪服务质效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殡仪用车数量	2 辆	2 辆	
		质量指标	殡仪服务质量达标率	≥9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5%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服务质量提升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属满意度	≥95%	95%	
说明						

#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价格临时补贴						
主管部门		莒南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6.4	596.4	596.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6.4	596.4	596.4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孤困儿童救助工作，实现提高孤困儿童生活水平			按月足额及时为孤困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困儿童生活费	272 万元	272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孤困儿童数	620 人	521 人	10	8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升率	≥20%	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10	100	
总分			98					

## 2023 年度省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莒南县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	0.64	13%
	其中: 省财政资金	5	0.64	1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实际, 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未发现资金支出管理问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改造殡仪设施设备，满足殡仪服务要求，提升殡仪服务质量。			通过新建火化炉、新购殡仪用车等措施，达到了提升了殡仪服务质效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管员补贴人数	15人	15人	
		质量指标	界桩维护质量达标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年内	1年内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清晰易认	清晰易认	清晰易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5%	
说明						

#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莒南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22.4	2222.4	2222.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22.4	2222.4	2222.4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残疾人两补工作,实现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的			按月及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补金额	2222.4万元	2222.4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24708人	24331人	10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15%	15%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5%	95%	10	15	
总分			98					

##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莒南县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791.6	3791.6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791.6	3791.6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实际, 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未发现资金支出管理问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得到有效保障。 3、规范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金、临时救助金、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让他们感受党和国家温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人数	≥15000 人	15335 人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莒南县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61.5	61.5	3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61.5	61.5	3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实际, 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未发现资金支出管理问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支持发展老年人福利； 2、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3、支持孤儿助学。			及时为9名孤儿发放助学金，稳步推进适老化改造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助学人数	9人	9人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50%	财政资金未拨付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老年人、精神障碍残疾人满意度	≥95%	95%	
说明						

## 2023 年度省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殡葬服务能力提升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莒南县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78.6	3.7	5%
	其中: 省财政资金	78.6	3.7	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实际, 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未发现资金支出管理问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改造殡仪设施设备，满足殡仪服务要求，提升殡仪服务质量。			通过新建火化炉、新购殡仪用车等措施，达到了提升了殡仪服务质效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殡仪用车数量	2 辆	2 辆	
		质量指标	殡仪服务质量达标率	≥9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5%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服务质量提升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属满意度	≥95%	95%	
说明						